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洪鏞陵（原名：洪麗娟）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92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7,900元，及其中711,500元自民國87年9月21日起、其中791,100元自87年10月12日起、其中1,335,300元自87年10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自87年9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1月1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

01 為4,616,017元【計算式：711,500元×(27+58/365)×6%+
02 791,100元×(27+37/365)×6%+1,335,300元×(27+32/36
03 5)×6%=4,616,0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
04 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
05 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53,917元【計算式：2,837,900
06 元+4,616,017元=7,453,917元】。

07 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
08 年度執字第191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同院88年促字第
09 2069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
10 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亦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
11 為準。上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則為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
12 債權人即被告2,837,900元及上揭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13 用101元，則自87年9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1月18
14 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,616,017元【計算式同前】；
15 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
16 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54,018元【計算式：
17 2,837,900元+4,616,017元+101元=7,454,018元】。

18 四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19 目的皆在排除被告之債權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
20 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
21 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54,018元，應
22 徵第一審裁判費88,7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陳瑩萍